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制定的《关于落实“双百企业”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》符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“双百企业”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“双百企业”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》以及深圳市国资相关文件精神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公司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企业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落实“双百企业”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》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康晓岳_____ 何祚文_____ 米旭明_____

2021年8月20日